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 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市本级政府采购保证金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管，政府采购非招标项目自 6 月 20 日起，统一进入中心场内进行交易。为进一步规范场内交易行为和交易秩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流程要求，规范现场交易秩序

1. **明确预订流程。**预订场地采用电话预约或现场预约的方式。预约后，代理机构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服务科及时提供《场地预约表》、项目意向公开的系统截图（采购人加盖公章予以承诺，对意向公开真实性负责）或同级财政关于同意紧急采购项目的批复，财政性资金采购项目还需提供代理机构在中介超市的中选通知书，如需变更或取消场地必须参照预约方式重新告知。

2. **做好开标准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代理人员）须在开标 40 分钟前至五楼交易服务大厅签到并领取身

份马甲,做好开标准备,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报告技术保障科。(每个项目参与人员不得少于3人)

3. 规范专家抽取。抽取评审专家前,代理机构应当协助采购人正确填写《评标专家抽取申请表》和相关回避信息,并配合抽取评审专家,抽取结束后,按规定签字确认并密封名单。从本省抽取评标专家的,原则上应当在评标前二十四小时内进行。

4. 严密组织评标。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组织好评标工作,原则上只能安排1名工作人员进入评标区域(监督部门另有规定参照执行)。不得携带任何电子通讯设备,不得随意走动和进出,如有对外联系工作事项,均应通过内线电话进行。供应商代表确需进入评标区域实施讲解的,应当履行相应手续,代理人员协助做好登记工作。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二、严肃开评标纪律,强化开评标监管

1. 切实履行代理职责。代理机构应获得采购人合法授权,根据委托合同,切实履行代理职责,严格按程序组织开标评标活动。组织开标评标活动前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到场参加,对开标评标现场出现的异常情况,要会同采购人及时进行处置并向行政监督部门和中心报告。

2. 严肃开标评标纪律。代理人员应严格按程序组织开标评标,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影响开标评标过程和结果。开标前,代理人员应当宣读开标会场纪律,并确认投标供应商知晓,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会。评标

开始前，代理人员应协助监督人员拆封专家名单并核对身份，并宣读《专家评标纪律》。不得与评审专家有非法利益往来，不得通过倾向性言论、肢体语言暗示等影响评审程序、结果，不得在评标区域内大声喧哗，不得进入其他评标室。

3. 规范组织询标工作。评标过程中需要询标的，评标区域内的代理人员应当通过内线电话通知开标室的供应商代表，开标室的代理人员应当做好引导工作。原则上只能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要求进入询标室。

三、规范收退时限，优化保证金管理

1. 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醒目位置提示投标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在开标时同步银行入帐数据后，仔细核对每一位投标供应商保证金的有效性，系统报红的均为非正常情况，视评委核实情况，如有围串标嫌疑，应及时在开标现场向采购人和监督部门报告。

2. 加强保证金管理，提高退付效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关于明确保证金退付相关材料及流程事宜的通知》（赣市公资〔2022〕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未中标人退款在中标公示发出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交，中标人退款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不得拖延。

3. 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退还通知书时应填写规范，确保内容准确无误并签章（电子签章使用代理机构公司印章）后上传系统。

四、提高服务意识，狠抓督促落实

1. 代理机构应进一步规范代理行为，提高服务意识，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协助采购人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实施。

2. 代理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违规泄露采购项目信息，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代理机构兼职。

3. 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 1 个月内到技术保障科核对、拷贝项目开评标音视频资料。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代理机构，中心将根据《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介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规范及评价运用规定（暂行）》予以评价和通报，评价情况将报行政监督部门及中介超市。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 9 月 14 日